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建材股份或中材股份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 公告

### 關於行使異議股東權利的資料

#### 緒言

茲提述(i)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材股份」)與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刊發的聯合公告；(ii)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刊發的合併文件(「合併文件」)；及(iii)中建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中建材股份通函」)。除文義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建材股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中建材股份章程及中國公司法，已在各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視情況而定)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或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分別就有關本次合併的決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的任何中建材股份股東(「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可要求中建材股份或其他已批准本次合併的中建材股份股東(統稱「中建材股份同意股東」)以「公平價格」收購其中建材股份股份。根據合併協議，中建材股份將指定一名或多名第三方(「第三方提供方」)承諾承擔中建材股份及/或中建材股份同意股東的有關責任。本公告載有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行使有關權利(「權利」)的資料、相關申報程序及指示性時間表。

有關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以「公允價格」出售彼等中建材股份股份權利的規定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股份在境外市場上市的中國公司章程。中國法律概無將如何釐定「公允價格」的實體及程序規則的行政指引。故此，我們無法保證已有效行使該等權利的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取得任何有利結果，以及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於行使該等權利及釐定「公允價格」的過程中或會招致的成本。

**為免存疑，倘本次合併未能進行，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將無權行使本公告所述權利。**

## 申報程序

### 申報期

倘任何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有意行使其權利，則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期間（「**申報期**」）申報其意向並完成下文載列的行使程序。

### 授權行使權利的條件

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倘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則（如適用）在本公告內將被視為指其中建材股份H股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人**」））須滿足以下條件（「**授權條件**」）方有權行使權利：

- (1) 已在各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視情況而定）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或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分別就有關本次合併的決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有效反對票**」）。為免存疑，中建材股份H股股東將僅有權行使其權利，惟其已就(i)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項決議案；及(ii)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上的第一及第二項決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中建材股份內資股股東將僅有權行使其權利，惟其已就(i)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項決議案；及(ii)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的第一及第二項決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由於出席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中建材股份獨立內資股股東並無投票反對第一及第二項決議案，故中建材股份獨立內資股股東將無權行使權利，且僅有符合授權條件的中建材股份獨立H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權利；

- (2) 自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股權登記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登記日**」)起至第三方提供方向該等已有效行使權利的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支付現金代價並取得中建材股份H股的日期(「**實施日**」)(該日期將由中建材股份決定並另行公告)止期間，已在中建材股份股東名冊上有效登記為股東(就實益擁有人而言，已獲有效證明為相關中建材股份H股的實益擁有人)並持有擬行使其權利的中建材股份H股(就實益擁有人而言，其實益權益)；及
- (3) 在申報期內成功完成下文所述行使權利的申報程序。

持有以下中建材股份股份的任何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無權就其持有的股份行使其權利：

- (1) 存在權利限制的任何中建材股份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設定留置權、質押、抵押權、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司法凍結的相關股份；
- (2) 其持有人已向中建材股份承諾放棄其權利的任何中建材股份股份；或
- (3) 根據適用法律不得行使其權利的任何中建材股份股份。

倘於登記日至申報期屆滿(即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期間任何時間(「**該期間**」)，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持有的中建材股份H股股權出現變動：(i)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持有的中建材股份H股數目等於或多於其投出的有效反對票所代表的中建材股份H股數目，該等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有權行使其權利的中建材股份H股最高數目為有效反對票所代表的中建材股份H股數目，及(ii)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持有的中建材股份H股數目少於有效反對票所代表的中建材股份H股數目，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有權行使其權利的中建材股份H股最高數目為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於該期間持有的中建材股份H股的最低數目。

## 行使權利的程序

任何滿足授權條件且有意行使其權利的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應遵循下列程序：

- (1) 於申報期通過送呈下文(2)中所提及的有關文件以行使權利(作為中建材股份H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用於投出有效反對票的實益擁有人，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其行使權利(包括發出指示及安排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指示並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行使權利))；及
- (2) 於申報期的營業時間內(即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專人交付以下文件(「**所需文件**」)至中建材股份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就中建材股份H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即實益擁有人)而言：

- (i) 實益擁有人通過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正式簽立的行使通知(其樣本附於本公告附表一)；
- (ii) 實益擁有人正式簽立的申報及行使通知(其樣本附於本公告附表二)；
- (iii) 將由實益擁有人或代表其提交的證明：
  - (a)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自登記日起就有意行使其權利的中建材股份H股(「**異議股份**」)有效登記成為中建材股份股東名冊上的股東，例如：

- 1) 中央結算系統持股紀錄查詢結果或報告列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自登記日起代表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的中建材股份H股數目，指出有關數目須多於相關異議股份的數目。對於沒有權限故不能獲得該等查詢結果或報告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言，中建材股份願意接受中央結算系統活動結單表明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對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就本次合併相關決議案發出的異議投票指示；及

- 2) 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實益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代理人(「代理人」)持有異議股份，則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來函確認，其自登記日起代表代理人，或取得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聲明其自登記日起代表實益擁有人或代理人持有的中建材股份H股數目的記錄，惟有關數目須多於相關異議股份數目。

倘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代理人持有異議股份，則實益擁有人亦須提交或由人代表其提交證明文件，證明代理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異議股份。若代理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的持股關係多層重疊，則須就每層持股關係提交同等證明；及

- (b) 實益擁有人已持有異議股份的實益所有權，且自登記日起並無就該等異議股份進行任何交易，例如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的異議股份交易情況表明實益擁有人或代理人並無買賣異議股份。

倘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代理人持有異議股份，則實益擁有人亦須提交或代表其提交證明文件，證明代理人自登記日起持有異議股份實益權益，且並無買賣該等異議股份。若代理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的持股關係多層重疊，則須就每層持股關係提交同等證明。

- (iv) 將由實益擁有人或代表其提交的有關其分別於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上文列明的本次合併的相關決議案就異議股份投出有效反對票的證明，例如其向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的投票指示以及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就本次合併相關決議案發出的投票指示；

- (v)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提供的異議股份股票；及
- (vi)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正式簽立的轉讓表格。

為免存疑，上文第(i)、(v)及(vi)項可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分別送呈中建材股份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且無須由實益擁有人送呈。

就中建材股份H股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而言：

- (i) 由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正式簽立的申報及行使通知(其樣本附於本公告附表二)；
- (ii) (a)自登記日起其已就異議股份有效登記成為中建材股份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及(b)自登記日起其持有異議股份且並未對該等異議股份所有權進行任何轉讓的證明；
- (iii) 其已分別於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就上文所列本次合併的相關決議案就異議股份投出有效反對票的證明；
- (iv) 異議股份的股票；及
- (v) 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正式簽立的轉讓表格。

就不符合授權條件的任何部分中建材股份H股登記行使權利將為無效。持有中建材股份H股的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且倘適用，指實益擁有人)於申報期內未能完成上述程序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滿足授權條件，將無權行使其權利。就授權條件的達成、權利的有效行使或所需文件的提交的任何相關問題，中建材股份可全權酌情釐定該等問題的答案。任何有意釐清上述聲明程序的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應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為(852) 2980 1333)。

已有效行使權利的所有中建材股份H股將於實施日轉讓至第三方提供方名下。就已有效行使彼等權利要求收購彼等中建材股份H股的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而言，彼等須按代價金額或異議股份於轉讓異議股份的成交單據簽立日其價值0.1%稅率支付香港印花稅。應付印花稅將自己有效行使權利的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的已收現金中扣除。中建材股份

異議股東須諮詢其專業顧問，以了解行使權利可能產生的稅務影響。已有效行使彼等權利要求收購彼等中建材股份H股的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亦將需承擔就行使彼等權利及轉讓彼等中建材股份H股至第三方提供方所產生的任何其他適用稅收、費用、徵費、成本及開支(或會自己有效行使權利的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的已收現金中扣除)。

倘同一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多次作出權利申報及行使通知及/或撤回先前提交的權利申報及行使通知，則該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就行使權利所有效申報的中建材股份H股數目將根據申報期內作出的最後一次申報及行使通知及/或撤回申報及行使通知(如適用)釐定。

### 行使任何權利後的程序

誠如中建材股份通函及合併文件所載，中建材股份將指定一名或多名第三方提供方承諾承擔中建材股份及/或中建材股份同意股東可能對該等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該等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所持異議股份的合理義務。

倘任何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已有效行使其權利，第三方提供方將提出彼等願意收購該等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所持異議股份的收購價格(「**建議價格**」)，該價格須獲監管批准方可作實，並將由中建材股份宣佈。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將需要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下午4時30分(「**確認截止時間**」)之前確認彼等是否接受建議價格。

簡而言之，行使權利後，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或會面臨以下情況：

- (1) 倘彼等於確認截止時間或之前接受建議價格，彼等的異議股份將由第三方提供方收購。第三方提供方完成收購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所持中建材股份股份後，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將無權再向中建材股份及/或其他中建材股份同意股東提出任何要求。
- (2) 倘彼等於確認截止時間前不接受建議價格，彼等可：
  - (a) 在二級市場出售彼等異議股份；或
  - (b) 繼續持有彼等異議股份。如必要，彼等可諮詢其各自的專業顧問。

上述事宜將不會影響本次合併根據合併協議實施。

## 時間安排

事件	日期
申報期  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行使彼等權利及親自向中建材股份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付所有所需文件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專人向中建材股份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付所需文件以行使權利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下午4時30分
已獲相關監管部門批准的建議價格公告(如適用)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接受建議價格的最後時間(即確認截止時間)(如適用)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下午4時30分
公佈權利行使的結果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應付已有效行使彼等權利的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款項的匯款(即實施日)(如適用) (附註1)  轉讓已有效行使彼等權利的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所持相關中建材股份H股所有權至第三方提供方(如適用)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 附註：

- 有關應付已有效行使彼等權利的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款項的匯款將於中建材股份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卓佳證券登記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收到致使行使權利完整及有效的一切相關文件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給予中建材股份股份的美國持有人的通知

本次合併將涉及兩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證券交換，並受香港披露規定的規限，且有關披露規定不同於美國。合併文件及中建材股份通函內所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因此或不能與美國公司或若干公司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作比較。

由於中建材股份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部分或所有其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中建材股份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下的索償要求。中建材股份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亦可能難以強制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宋志平  
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建材股份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常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朝民先生、陳詠新先生及陶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中建材股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附表一

### 異議股東 行使通知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知所用詞彙與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材股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遵照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示，謹此向中建材股份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遞本行使通知，以行使吾等的權利並轉讓吾等異議股份的所有權。

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資料	
名稱	
所持已在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出有效反對票的中建材股份H股數目	
現持有中建材股份H股數目	
用於行使權利的中建材股份H股數目	
聯絡人及電話號碼	
簽署 (公司股東亦請加蓋公司印鑑 (倘適用))	<hr style="border: 0;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margin-bottom: 10px;"/> 稱謂：
日期	

## 附表二

### 異議股東 申報及行使通知<sup>1</sup>

#### 申報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知所用詞彙與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材股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吾等謹此申報：

1. 本人／吾等(本人／吾等為實益擁有人，已通過本人／吾等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i)於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有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項決議案；及(ii)於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就第一及第二項決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並隨函附上投票的相關證明副本。
2. 本人／吾等(本人／吾等為實益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自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的登記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登記日**」)起，作為有效登記在中建材股份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本人／吾等持有本人／吾等擬用於行使本人／吾等權利的該等中建材股份股份(「**異議股份**」)至本通知日期。
3. 本人／吾等(本人／吾等為實益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維持作為有效登記在中建材股份股東名冊上的股東，並持有異議股份至中建材股份指定的第三方提供方(「**第三方提供方**」)向本人／吾等支付現金代價，並受讓由本人／吾等所持有及有效申報的中建材股份H股之日(「**實施日**」)，而本人／吾等了解此將由中建材股份決定及另行公佈。
4. 自登記日至本通知日期，概無買賣異議股份，且本人／吾等亦隨函附上有關證明。
5. **異議股份**
  - (i) 本人／吾等持有的異議股份不受任何產權負擔的規限，包括但不限於留置權、質押、擔保權、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司法凍結。異議股份於出售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於實施日所附或隨後將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

<sup>1</sup>適用於實益擁有人或異議股份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異議股東

- (ii) 本人／吾等尚未向中建材股份承諾就本人／吾等所持異議股份豁免異議股東的權利(「權利」)；及
- (iii) 本人／吾等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定，且權利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行使。

## 6. 稅項及其他開支

- (i) 本人／吾等了解按照代價金額或異議股份於轉讓異議股份的成交單據簽立當日其價值0.1%稅率支付香港印花稅，且該印花稅將從本人／吾等的已收現金中扣除；及
- (ii) 就行使本人／吾等的權利及轉讓本人／吾等所持異議股份予第三方提供方所產生或與此相關的其他適用稅收、費用、徵費、成本及開支將由本人／吾等承擔，並可能從本人／吾等的已收現金中扣除。

## 7. 本人／吾等了解：

- (i) 就不符合授權條件的任何部分中建材股份H股登記行使權利將為無效；
- (ii) 持有中建材股份H股的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未根據中建材股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於申報期內未能完成登記手續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滿足授權條件，將無權行使其權利；
- (iii) 倘本次合併未能進行，則本人／吾等將無權行使本人／吾等的權利；及
- (iv) 就授權條件的達成、權利的有效行使或所需文件的提交的任何相關問題，中建材股份可全權酌情釐定該等問題的答案。

8. 本人／吾等於充分了解授權條件並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行使權利。

## 行使通知

本人／吾等作為持有中建材股份H股且符合授權條件的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謹此(倘本人／吾等為實益擁有人，已指示本人／吾等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本人／吾等下文載列的異議股份行使權利。

<b>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資料</b>	
名稱	
所持已在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出有效反對票的中建材股份H股數目	
現持有中建材股份H股數目	
用於行使權利的中建材股份H股數目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商業登記號碼	
聯繫電話	
地址	
持有異議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名稱、參與者編號(如有)及聯繫電話	
持有異議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類別(市場中介者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簽名 (公司股東亦請加蓋公司印鑑 (倘適用))	_____  稱謂：
日期	